



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TRIALS AND HEARINGS

Hearings Division

66 John St., 11th Floor
New York, NY 10038

For Internal Use Only

Old hearing date: _____

New hearing date: _____

Request taken by: _____

Notes: _____

申請新聽證會日期 (重新安排)

- 重新安排新聽證會日期之申請，必須於聽證會原定日期和時間前送達聽證會辦事處。
- 每份公告／傳票號碼的各當事人，僅可申請重新安排聽證會日期時間一次。

填寫此表格人員之相關資訊

新聽證會日期將郵寄至下列地址。

申請日期： _____

姓名： _____

通訊地址： _____ 城市, 州別： _____ 郵遞區號： _____

電話號碼： _____ 電子信箱： _____

您是否為本通知／傳票指名的答辯人？ 是 否

若您並指名答辯人，您 **必須** 回答以下問題：

a) 請勾選以下最符合您身分的描述：

- 物業/企業主 總代理人 答辯人之員工
 答辯人公司之合夥人/主管 其他 (朋友、親戚等...)，請描述 _____
 註冊代表，註冊號 _____ 律師

b) 您是否已被授權作為答辯人之代表？ 是 否

c) 要求您提出此申請的人員姓名為？ _____

d) 此人與答辯人的關係為何？例如，若公告/傳票指名的答辯對象為企業，請說明此人於該企業之職責或職稱。

公告或傳票之相關資訊

公告/傳票號碼： _____

CAMIS 號碼 (若適用): _____

答辯人姓名，需與公告/傳票表首所列示的名稱相同： _____

發生地點： _____ 城市, 州別： _____ 郵遞區號： _____

本人 [正楷書寫您的姓名] _____, 居住於 [您的地址] _____, 認證在美國偽證罪罰則的規範下，我已被授權填寫並提交此申請，並已就本人所知，確認所有包含於此表格以及其附件 (若有) 之資訊一切屬實。

您的簽名： _____